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行政伦理研究中的理论追求 [Discuss the Theoretical Pursuit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thic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张, 康之
Publisher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3 08:23:20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305

张康之：论行政伦理研究中的理论追求

张康之

[摘要] 行政伦理学是在20世纪后期才出现的新学科，是公共行政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当前，我们正处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历史转型过程中，政府面对的许多新问题已经无法根据传统的模式来加以解决，行政学在这方面也表现出无力的状况。然而，行政伦理研究却为这些问题的解决提供了一个新的思维路径。在行政伦理研究中，我们需要根据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去对历史遗产作出选择性的继承，其目的是为了开拓未来。

[关键词] 行政伦理；公共行政；行政学；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D0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769(2007)01—0054一06

从20世纪后期开始，几乎全球都处在一种急-剧变革和纷扰不安的状态，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不仅使生产率得到了快速增长，使经济发展水平得到了不断提高，而且也导致了全球文化的日益普遍化和理性化。所有这些，既对人类社会的进步发挥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也对人类社会的发展造成了许多不良的影响。面对社会出现的种种变化，现代政府已经无法再用过去的管理模式来控制局势和解决问题，因为传统的公共行政理论是实证科学思维的产物，自然也就无法指导全球化、后工业化时代凸显出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行政管理实践，无法应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所造成的各种危机。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行政伦理研究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关注，成了公共行政学的一个理论和学术热点。虽然经历了多年的发展，但是，对于一个学科来说，尚属年轻，还是一个新的学术现象，所以，它需要在研究方法、立场以及理论目标上都有新的追求，特别是需要建立起自己的学科意识，并根据实践的需求去探索创造性地解决现实问题的出路。

一、行政学研究需要得到伦理学的支持

行政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是近些年来才被确立起来的。我们在追溯行政伦理学这门学科的源头时，往往导向“新公共行政运动”以及美国20世纪70年代以来公共行政发展的现实，认为“新公共行政运动”的理论中包含着行政伦理学的生长空间。而且，美国70年代以来的公共行政实践也存在着强烈要求开展行政伦理研究的内在理论倾向。但是，就行政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而言，它是中国学者的创造性贡献。我们知道，在西方国家，特别是在美国，20世纪后期出现了学科意识弱化而理论意识增强的趋势。这是由于两个方面的原因决定的：第一，科学在自身发展过程中由于交叉性、边缘性课题大量涌现，从而在科学界开始形成了打破学科界限的共识，科学家、学者们不再囿于具体的学科而去开展自己的研究，逐渐地走向对理论建构的关注，而不甚考虑这种理论建构应当被放置在哪一门学科中去；第二，是出于解决现实问题的需要，因为，一切现实问题都具有综合性的特征，它需要调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去加以认识和思考，单纯地从某一学科出发去形成解决现实问题的方案，必然是片面的，这也使学者们尽力地去淡化学科边界。所以，就科学的发展而言，在西方国家，已经超越了凡事多从“形而上”的角度去思考的学术研究阶段。而是越来越注重直接地去解决现实问题。

在中国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我们大量翻译了西方国家的学术著作，在这样做的时候，往往简单地译为某某“学”，实际上，认真地阅读这些著作，可以发现，作者们往往不是出于学科建构和完善的动机而写作的，反而恰恰包含着的是服务于理论叙述的目的。所以，对于20世纪后期以来西方国家的学术作品，我们也应尽可能少地从学科的角度去阅读，而是应当尽可能多地从理论探索的角度去理解。行政伦理学也是这样，在西方国家，很难说存在着严格意义上的作为学科的行政伦理学，关于这方面的学术作品，大都属于行政伦理方面的学科边缘模糊的理论研究成果。当然，中国在科学领域中还处于后发展的历史阶段，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中国学者的学科意识还会表现出比理论意识强的状况。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国的行政伦理学研究一开始就是从学科建构入手的。而且，就中国当前的学术氛围来看，学科建构由于具有形式化的特征，价值关涉较弱，往往能够得到学术界的认同，而理论建构往往价值关涉较强，总会受到来自各个方面的以及各种各样的批评和限制。所以，中国行政伦理研究一开始就走上了学科建构的方向也是由这一学术环境所决定的。这在某种意义上也说明，中国的社会科学发展还处于西方国家较早时期的那一学科建构阶段。

但是，行政伦理学是被作为公共行政学的一个分支学科而提出来的，是从属于公共行政学的学科体系和作为它的一个构成部分而存在的。这又说明，行政伦理研究是出于矫正公共行政学的形式化、效率导向、控制导向等片面性的发展需要。因为人类正处在一个从工业文明向后工业文明转变的过程中，这一转型也必然会反映在科学发展上，会要求科学发生一场根本性质的改变。其中，社会科学的几乎一切门类都

转向寻找伦理支持就是一个科学发展的趋势。这样一来，行政伦理学这门学科的提出又契合了20世纪后期以来整个社会科学发展的基本趋势。

我们知道，20世纪的经济学可能是最少伦理关怀的一个社会科学门类，然而，从阿马蒂亚·森的研究工作中可以看出，即便是对工业文明条件下的社会生活所进行的经济学考察，也需要得到伦理学的支持。我们知道，工业文明在其起点上，用科学排斥了道德，用法律取代了伦理。然而，这种文明向其制高点的攀爬，却达到了这样一个顶点，只有引进伦理的视角，我们才能发现人类前进的正确方向。正如森所揭示的，不仅对于当代发达国家，而且对于欠发达国家和地区．财富的增长都不应视为社会发展的唯一目标，相反，恰恰需要包括伦理在内的其他指标来标识人类的进步。虽然在直接的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森的思想看作是罗尔斯《正义论》的摹本，但对于经济学这门学科来说，所反映的则是一个新的倾向。总之，森的贡献向我们证明，在走向后工业文明的时代，即使像经济学这样一个20世纪中无条件崇尚科学的社会科学门类，都开始思考社会的伦理结构了。事实上，20世纪后期以来，在社会科学的每一个领域中，一切有见地的新贡献，都表现出了与森的工作所具有的共同倾向。恰恰是这一点，反映了人类进入一个伦理思考的新时代。正是这一类型的思考，所要打开的是通向合作社会的大门，而公共行政学作为专门研究政府这一领导社会发展的力量的学问，发现了伦理向度并切实地实现对自身的改造，是有着极其重大的现实意义的。

社会发展会改变学科的性质，比如，早期的政治学、经济学等，都可以被看作为伦理学的分支，可以称作为伦理政治学和伦理经济学。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政治学作为伦理学的分支或一部分是显而易见的，直到亚当·斯密开始研究经济学的时候，经济学一直是伦理学借以展开的一个途径，无论是在《道德情操论》还是在《国富论》中，都可以看到，斯密完全是从伦理学的视角出发来探讨经济学的问题。可是，后来伦理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的关系颠倒了过来，关于政治活动的伦理思考被称作为政治伦理学，同样，对经济活动的伦理审视，则被看作为经济伦理学的研究。也就是说，政治伦理学成了政治学的分支学科，而经济伦理研究成了经济学学科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在公共行政学的研究中，伦理向度却被完全地封堵了起来，由于马克斯·韦伯出于“形式合理性”的要求而对一切价值因素的“祛魅”，使伦理以及道德的因素游离出了公共行政的过程。这是公共行政学这门学科片面化并进而导致公共行政实践畸形化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在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的历史转型过程中去考察现代公共行政学的研究思路，可以看到，行政组织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有两条可能性的途径来连结：一条是行政组织与社会之间直接的协作关系的建立，属于这条思路的对策性建言总是要求政府更多地接受公众的参与，而政府自身则被要求根据服务价值来重塑自我，在行为上增强服务导向；另一条思路是在政府自我中心主义的传统框架下来对政府作出补充性的修正，要求政府在运行机制上增强对社会需求的“回应性”，为了使这种“回应性”表现得更为积极，政府自身又需要拥有更多的“灵活性”。其实，前一个思路虽然表现出积极建构的愿望，但是，如何付诸实施，则是一个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从现实的实践选择来看，更多地陷入到工业社会传统的窠臼中去了。至于后一种思路，显然是较为保守的，是在社会转型压力下作出的被动反应。恰恰是后一条思路，依然顽强地支配着公共行政实践的现实。所以，在人类走向后工业社会的过程中，社会治理模式及其制度设计如果不突破传统框架，是很难满足社会需求的；如果不扬弃那种在传统框架下所提出的增强“回应性”、“灵活性”的方案和措施，我们的政府可能就会失去正确引导社会实现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过渡的能力；如果不是通过伦理思考来重建服务型的社会治理模式，而是把服务型政府作为一种宣传性或宣示性的内容提出来，就很难成为解决后工业化过程中实际问题的有效途径。所以，公共行政学这门学科需要得到行政伦理研究的改造和重建，需要在行政伦理的研究中去发现政府引导社会走向未来的正确路径。

二、行政伦理研究中的行政学一般性课题

在公共行政学的学科体系中，行政伦理学属于规范研究的范畴。一般说来，规范研究往往较为突出“应当是什么”的学术指向，但是，它必须以事实为起点，完全无视“事实是怎样”的所谓规范研究是没有什么意义的。所以，既存的事实是研究的出发点。从既有的事实出发，又不囿于事实，这是一切积极的理论探索活动的共同特点。从这个意义上看，一切积极的理论探讨，都可以归人所谓规范研究的类别。但是，行政伦理学的研究必须从历史以及当前的现实出发，去把解决公共行政学长期以来无法解决的问题作为学科建设的目标。

近代以来，作为市场经济的意识形态表现，政治观中一切关于人类行为层面的认识，都指向人们之间的矛盾、冲突和竞争行为，行政学虽然是脱胎于政治学的，但行政学的观念取向却是谋求合作，这是政治学与行政学的学科分野所在。虽然行政学所要谋求的是一个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合作，但在一切最为基本的理论问题上，行政学并没有作出独立的探索，或者说行政学放弃了深层理论探索的追求，因而又不得不把政治学中关于人类行为层面考察所获得的基本结论作为理论前提而接受下来，或者说，是以政治学关于人类行为的解读作为参照而进行公共行政体系建构的。以至于公共行政的制度模式展现给我们的是外在于行

政人员的客观结构，不仅在行政人员之间所获得的是结构性的形式合作，而且通过行政过程而实现的社会合作也属于形式合作的范畴，内在于人的实质性合作则被排挤和压缩到社会生活的极其边缘的领域和极其有限的空间中去了。行政伦理研究是在20世纪后期市民社会再度中兴的历史背景下展开的，它需要把探求社会合作的基本路径和现实方法作为自己的理论目标。也就是说，行政学研究政府如何通过有效控制社会而促进社会合作的传统应当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取而代之的是要求在合作体系中来重建政府。行政伦理研究的这一理论取向是对政府定位的根本转变，它所要否定的是政府在社会中的中心位置，即把政府作为整个社会体系以及社会治理体系中的一个构成部分来看待的。

在启蒙思想家“天赋人权”原则的深层，包含着这样一重意蕴：近代社会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建构起来的，当科学研究以近代社会为对象时，发现了近代社会具有各种各样可以证明假设的特征。的确，假设就是建构近代社会的“砖石”，在近代社会中发现它能够证明假设的特征是再自然不过的了。但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往往把近代社会的这些特征看作是科学重建的“客观基础”，并进一步地去提出能够与这些“客观基础”一致的社会建构方案。结果，整个社会在科学的理解中变成了一个“合理性”的体系，一切不具有合理性的因素，都被要求坚决地剔除。社会科学成了合理性的理论体系，社会成了合理性的作品，如果这一作品中存在着某种反人类的因素的话，也是一个必须无情地加以接受的“合理性错误”。但是，基于科学的合理性体系，是不能预知这些“合理性错误”的，只是当这种错误带来了恶果的时候，才被发现，接下来，要么根据合理性的原则，寻找解决方案，弥补合理性错误的损失；要么根据合理性原则对人加以重塑，让人接受合理性错误的现实，把“错误的”当作“正确的”。事实上，错误的也确实变成正确的了，因为，人本身已经被合理性错误所改变和重塑了。行政伦理研究在行政学这个学科阈限内应当解决这个“合理性错误”的问题，它将紧紧地把握人类从工业社会向后工业社会转型的现实，并从这个现实出发去认识政府需要通过什么样的变革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要求。

工业社会是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必经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类社会所取得的进步是令人惊叹的。但是，在人自身的存在与生活方面，也产生了各种各样的负面影响。工业社会“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文化上也受到这种分裂的影响。由于它还产生了有史以来极端向钱看，拚命赚钱，精于计算的商业化的文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家庭血缘、爱情、友谊、乡亲和社会关系，统统都受到商业性个人利益的玷污和腐蚀。”…托夫勒总结说，工业社会“把生产者与消费者一劈为二，同时还产生了多重人格。同一个人，作为生产者，他被家庭、学校和老板教育成要节约，对报酬要满足，要安分守己，忠诚驯服，讲纪律听指挥，做集体中的螺丝钉。作为消费者，同一个人又被熏陶成要多挣钱，永不满足，讲享受，不受约束，成为追求个人自由安逸的人，总之要成为与生产者完全不同类型的人。”在这个历史阶段中成长起来的管理行政体系陷入了科学化、技术化的追求中。由于丧失了价值的考量，在一切关涉到人的存在与生活的问题上，都显得格格不入。行政伦理研究所面对的正是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它必须把对这一问题的解决作为自己的理论目标。具体地说，它不仅要向政府提出一些对策性的方案，而且，要思考如何把政府改造成能够满足解决这一问题之需要的政府。

传统的公共行政由于治理主体的单一性而无法直接处理社会中的复杂问题，因而，它往往习惯于根据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哲学思维路径，在面对复杂问题时总是努力抓住那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性问题加以解决。这种做法在公共行政的实践中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这种成功背后却包含着严重的负面影响，以至于公共行政在任何时候都会表现出部分地满足社会需求的状况，任何时候都总会面对来自各个方面的抱怨和批评。比如，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去对福利政策作出调整显然就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从一种规范的观点来看，人类福利的改善是与制度设计与运转的改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而且，从社会公正实现的目标出发，需要进行根本性的制度变革，需要对工业社会长期以来所拥有的制度作出根本性的反思，并提出全新的制度建构方案。所以，当前公共行政中的许多基本性问题的解决，都需要通过全新的制度设计方案的提出去开拓空间，而现有的行政学各种理论都在这一方面无能为力，从而要求行政伦理的研究来弥补这一不足。

行政伦理研究以社会平等为规范化视角。罗尔斯在其《正义论》一书中指出：“公正(ius．tice)”是政府的中心组织原则，为此，他还进一步提出了实现社会平等(equity)所应遵循的一整套具体的标准。因而，“平等”的问题成为公共行政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主题。但是，官僚制在组织体系以及政府结构上是否认任何平等实现的追求的，而且，在政府的外部社会管理中，由于垄断着社会管理的基本职能，由于政府处于社会的中心位置，也由于政府把内部管理的方式、方法应用于外部社会管理之中，所以，在整个社会中也是在一切与政府相关联的事务上都是否认平等的。然而，20世纪的政府行为是渗透到整个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的，整个社会都表现出了“行政国家”的特征。所以，政府在平等的政治目标追求中却总是用自己的行为破坏了平等。这就是政治与行政的实质性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既不能从政治的角度来寻求方案，也无法通过现有行政模式的点滴变革去谋求解决的途径，而是需要在行政伦理这一全新的视角中去发现新的方案。

我们看到，受到工业社会生产模式的影响，谋求标准化是一切领域的主导性目标。但是，对标准化的追求即使在工业社会的许多领域中也仅仅是作为一种理念而存在的，一旦付诸实施，就会遇到各种各样的

困难。在向后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社会复杂性的增长向标准化追求的思维取向提出了致命的挑战，不仅使标准化显得越来越苍白笨拙，而且简直成了人们无法忍受的单调乏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人们追求的是个性化和多样性，越是具有个性的因素就越具有生命力，越是具有多样性的领域就越充满活力。这种历史变迁的迹象也必然会反映到社会治理的领域中来，反映在政府的存在形态、模式、制度、结构等各个方面。所以，在理解和重建政府的时候，告别传统的标准化追求，用多样化的思维取向取而代之，也是必要的历史性选择。其中，关于公共行政的价值思考是最为根本的出路。在关于公共行政的价值思考中，我们就必然会突出强调公共利益的问题，甚至主张确立公共利益至上的信仰。其实，如果我们不满足于公共利益形式上的实现的话，是不能够寄托于公共行政单方面的行动的，只有当公共行政被纳入到一个合作治理体系之中时，公共利益才在实质上的实现方面踏入正确的道路。所以，如何建构普遍的社会合作体系，就是行政伦理研究的宏观社会目标。

如果仔细地阅读，不难发现，近代早期的社会科学往往更多地思考秩序的问题，而20世纪中后期开始，关于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则更多地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即使思考秩序的问题，也会在社会主体的能动性、自主性与社会行动的情境、结构等的联系中来考虑，能够在社会的总体性观照中进行积极的理论建构。也就是说，对早期的与当代的社会科学主题进行比较，可以看到，有一个从关注秩序到关注行动的转变。在近代早期，突出了秩序的主题，是从社会整体出发来考察行动、规范行动的；而在当代，则突出了行动的主题，它从行动出发去考察影响行动和制约行动的各种因素及其系统，进而去理解行动在社会总体化中的建构意义。发生在理论探讨和学术研究中的这些悄悄的变化，反映了社会发展的要求，预示着历史转型过程的启动。行政伦理研究正是要根据历史转型的要求，去发现创造性地解决行政学一般问题的基本途径。

三、行政伦理研究中的继承与创新

一种理论的产生，总是与它所处的特定历史背景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我们能够在既定的历史背景中来认识理论，就能够较为准确地理解理论的实质性内涵。比如，在行政学研究中，人们谈论最多的莫过于威尔逊要求政治与行政分开的思想，却很少有人考虑到，威尔逊在提出这个建议时，是要让行政尽可能少地受到“政党分赃”政治的影响，从而避免行政管理的“临时性”和“非连续性”。试想，如果当时所盛行的不是“政党分赃制”，如果政治对行政所产生的不是消极干扰而是积极领导，威尔逊会提出政治与行政分开的建议吗?所以，任何理论都不应被神化，只有针对现实的思考，才是有价值的。理论的发展也是这样，一方面，理论的发展是根源于社会发展实际的要求；另一方面，理论的发展又作用于现实。在历史上，我们总会看到，由于理论的发展带来了观念上的变化，从而使那些以往认为不可能的事变得被认为是可能的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甚至在19世纪以前的整个历史时期中，人们都坚信：“上帝也无法改变过去”，然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却把一些科学家引向了“过去是可选择的”探讨方向上去了。从今天来看，虽然是否应当改变过去的探讨没有直接的实践意义，但是，这种观念，特别是这种观念中所包含的逻辑，突出了人在创造和型塑未来的主体性和能动性。所以，如果我们的行政伦理研究能够从现实出发，提出新的观念，也就会用新的观念去重塑未来。

行政伦理学作为一门应用伦理学，也会在道德的层面展开自己的思考内容。但是，道德会因领域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标准以及对道德主体有着不同的要求，如果放在历史发展的历程中的话，它随着时代的变迁而变迁的特征就更为明显了。所以，它决不像伏尔泰所说的那样：“世上一切都已变化，惟有道德万古不易。道德犹如太阳的光辉，……它永远纯净，永远不变。”当然，会有一些感觉上不变的因素被保留下来。但是，当一个历史阶段被另一个历史阶段所取代之后，这些不变的因素往往会呈现出边缘化的趋势，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会表现出大不如前的情况。人们在一些历史转型的时期所谈论的“道德滑坡”问题，其实就是对这一边缘化的过程的感性表述。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过程中，精神现象中最为典型的表现就是，农业社会的那些规范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的道德因素随着社会的领域分化而更多地被包含在日常生活的领域中了。在私人领域中，出现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在公共领域中，农业社会等级条件下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则受到了彻底的冲击，一种在人的平等、自由理念下确立起来的道德体系得到人们的接受。

正如费孝通所说：“社会变迁常是发生在旧有社会结构不能应付新环境的时候。新的环境发生了，人们最初遭遇到的是旧方法不能获得有效的结果，生活上发生了困难。人们不会在没有发觉旧的生活方法不适用之前就把它放弃的。旧的生活方法有习惯的惰性。但是如果它已不能答复人们的需要，终于会失去人们对它的信仰，守住一个没有效力的工具是没有意义的，会引起生活上的不便，甚至蒙受损失。另一方面，新的方法却又不是现存的，必须有人发明，或是有人向别种文化去学习，输入，此外，还得经过试验，才能被人接受，完成社会变迁的过程。在新旧交替之际，不免有一个惶惑、无所适从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心理充满着紧张、犹豫和不

安。”其实，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唯一的办法就是通过理论思维去鉴知历史和展望未来。

历史是一笔宝贵的遗产。毛泽东说过：“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继承这份珍贵的遗产。”因而，在中国社会发展的每一个新的阶段中，人们总会回顾中国社会的历史。比如，当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提出后，我们立即就从儒家学说那里寻找理论根据。但是，我们也必须指出，儒家学说属于农业社会的思想体系，在一切农业社会的思想体系中，儒家思想最精深地把握了等级社会的实质，因而在一切存在着等级的地方，都显示出了顽强的生命力。或者说，它能够把一切与等级关系相适应的因素都纳入到自己所能够把握和驾驭的思想体系中来。特别是以道德哲学的形式出现的时候，就具有了普适性的特征。比如，儒家思想中的仁爱秩序原则或亲亲优先原则，都是基于血缘家庭关系而确立起来的秩序，所以才会在道德的社会目标上把“泛爱众”设定为行为标准，认为只要能够做到“博施济众”，则“必也圣乎”!在整个农业社会的治理实践中，儒家思想表现出了极强的包容性和融合性，能够把其他文化体系中的因素吸收进来以丰富自己。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直到今天，人们还会经常性地谈起儒家文化的现代价值问题。其实，如果仔细地分析当代社会的话，就可以发现：形式化了的工业社会结构中存在着实质性的不平等，而儒家文化与社会等级关系的关联性决定了它在一切存在着等级的地方都有着普适的价值。如果人类社会的发展不仅在形式上规定了等级关系的不合理性，而且在实质上消除了等级关系存在的现实基础的话，那么，儒家文化也就会最后失去以体系的形式延续下来的可能性了。不过，一个思想体系在历史上消亡了，它的许多东西却会转化为纯形式的存在物而被继承下来。这就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总不能割断历史“脐带”的秘密。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行政伦理研究不能无视中国儒家思想的宝贵遗产。

当然，我们也发现，许多“原儒”提出的概念、范畴等，在历史演进过程中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以“忠”这个概念为例，在等级社会的条件下，“忠”的内容主要是针对人的那种诚实和仆从状态，这种状态存在于不同等级之间，同一个等级中的人们之间是无所谓“忠”的问题的。但是，随着社会等级关系的弱化以及等级结构受到冲击的时候，忠的内涵就开始发生变化了，比如，那种专指对“人”的忠诚或忠心，开始出现在“事”上了，转化成对一个共同事业的忠诚或忠心。但是，这个时候，对“事”的忠诚或忠心还往往会在与人相联系的意义上来加以把握和理解，因为，现实中还存在着等级关系的残余形态，人们的思想意识中还受到等级文化的影响。到了等级关系的影响彻底消除了的时候，“忠”这个概念针对于人的内涵也就会完全消失。到那个时候，“忠”完全是一种对“事”的忠诚或忠心，是与责任、义务等联系在一起的，以至于这个概念中的等级制残余也完全消失。或者说，它是责任、义务的一种心理状态，也可以称作为责任感或义务意识。

总之，继承与创新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哈耶克指出：“我们的价值和制度不单是由既往的原因所决定，而且也是一种结构或模式不自觉进行自我组织的过程之一部分。”在某种意义上，积极的建构更为主要．传统的影响只是作为被吸收、被借鉴的因素而被纳入到我们的积极建构中来的。在传统中，我们撷取什么和舍弃什么，不是由传统自身决定的，而是我们选择的结果。当然，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会显示出传统的影响力顽强地规约现在的情况。其实，在早期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传统的影响是很大的，但是，到了现代社会，一切传统因素都是需要在现实中来加以检验并被选择的。我们并不担心传统的因素会阻碍社会的进步，妨碍我们在制度建构中创新。反而，我们所担心的是，在创新名义下的盲目行动会把传统中的积极因素破坏殆尽。所以，我们在当下的社会建构活动中，更多地需要理论探索的支持，需要在理论上搞清我们应当建构的目标，哪些传统因素是合乎当下建构需求的和应当加以吸收、借鉴的。行政伦理研究正是以此为原则去解决继承与创新的问题的。

(责任编辑：石本惠)

《社会科学研究》　2007年第1期

(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格式阅读原文。)

/